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高 110 年執沒 4616 字第
164838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4616 號受刑人林初九槍砲彈藥
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「Iphone 手機 1 支」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5195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0 年 7 月 30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黃謀信